

附件3

2019年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新泾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编制单位: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

单位: 万元

单位名称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 费	公务用车运行 费	
合计	2.50		2.50		2.50	
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	2.50		2.50		2.50	